



05122021040089835043
报告文号：大信备字[2021]第15-10002号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15-1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15-10002 号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5-1001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7,014,779.43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0,739,050.3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之所述，虽然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贵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 |
|-------------------|--------------------|
| 姓名 | 王健鹏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3-03-01 |
| Date of birth | 1983-03-01 |
| 工作单位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410521198303017113 |
| Identity card No. | 410521198303017113 |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健鹏(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王健(1101014101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艳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9-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8809230645
 Identity card No: 4109221988092306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4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申报系统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